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名独立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12月11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12月11日在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了以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